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7/L.2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议程项目 6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一/CMP.3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CMP.2 号决定和第 3/CMP.2 号决定，
确认为完成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联合执行监
督委员会的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欢迎有 30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1 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提醒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的信息，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确认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已转向处理个别项目，委员会在独立申请实体的资格认证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的工作量在 2008-2009 两年期有可能增加，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注意到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成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有关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具备所需资历和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按照 2008-2009 年联合执行管理计划¹ 在委员会任职，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方面的规章事项以及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一、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的，向秘书处提供这种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06-2007 年度报告，² 包括有关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作决定和为协助项目参与方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澄清意见；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和第 34 段公布了 102 份项目设计文件和两份关于项目设计文件的决定书，并对 15 份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申请开展了多次评估活动，

4. 请秘书处除其他外，为了解所有联合执行项目的概况，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界面，供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

(a) 能为获取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的项目信息提供透明的渠道，

(b) 提供向国际交易日志关于建立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3 段执行的联合执行项目的信息；

¹ FCCC/KP/CMP/2007/4 (Part II)。

² FCCC/KP/CMP/2007/4 (Part I 和 II)。

- (c) 接收联合执行信息系统发出的、国际交易日志使用的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识别信息，从而确保其独特性；

二、治 理

5.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特别是根据 3/CMP.2 号决定第 4 段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的版本；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并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力满足缔约方、项目参与方、利益攸关方和大众的需要；

6.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经常审查管理计划并作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
- (b) 按照联合执行管理计划的建议，加强与提出申请和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和指定联络点以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 (c) 进一步强调其行政领导和监督作用，途径包括确保有效利用和加强其支助结构，包括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其他外部专家和秘书处；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保持的《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三、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8.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FCCC/KP/CMP/2007/(Part I)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开支的收费规定建议订正的信息，其中纳入了对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核查报告处理费预付款的优惠待遇；

9. 核可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建议的对收费结构的订正；

10.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将积累收费支付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的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所得的收入，收费所得的收入最早要到 2010 年才可能支付行政费用；

1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在 2008 年初为 2008-2009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以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 2008-2009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包括通过提高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在进程的开展和决策方面的能力。

-- -- -- -- --